**110年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臉書專頁LOGO徵件簡章**

1. 活動目的：拔擢青少年美術創作人才，鼓勵青少年為自己的粉專創作。
2.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承辦單位：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籌備處
3. 徵選主題：
4. 以『110年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臉書專頁LOGO』為創作主軸進行發想。
5. 徵選作品以臺東特色為主，並能清楚傳達青少年精神，獲選作品將使用於fb、ig相關宣傳。
6. 參加徵選作品須以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為限(請相關作者自行注意法律、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並須備齊所規定之參加資料始可列為參賽作品。若有上開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
7. 徵件對象：
8. 設籍臺東縣居民12(含)歲以上-18(含)歲以下**青少年**。
9. 受理個人或團體（至多三人）參賽，限投一件作品，不可一稿多投；以一人為代表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全數取消資格。
10. 參賽作品須為民國110年以後（含民國110年）之創作，且不曾參加競賽得獎(本展覽及其他競賽並同時獲得入選以上之獎項者，視同不符參賽資格）。
11. 報名資料：需繳交資料有3項(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12. 作品規格：

|  |  |
| --- | --- |
| 如用電腦繪製，請依以下規定繳交 | * 1. 以illustrator、CorelDraw等向量圖之繪圖軟體繪製為佳，JPG格式檔，解析度需至少為300dpi，色彩模式CMYK、RGB為佳。   2. 作品應包含彩色稿及單色稿。   3. 作品說明須以電腦打字清楚詳細填寫，以300字為限，標楷體、字體12級、標準字距。   4.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5. 電子檔名請註名「作者姓名」，參賽者應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之失真情形。   6. 得獎作品須提供原始資料檔。   7. 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視同不合格件，不納入評選。 |
| 如用平面設計 | 1. 請直接在a4紙上設計，完成後，請拍下或掃描，將圖檔或照片檔列印出來。 2. 原稿a4請郵寄寄出。 3. 作品說明須以電腦打字清楚詳細填寫，以300字為限，標楷體、字體12級、標準字距。 4.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圖騰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

1. 收件地點
2.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台東中心
3. 收件地址：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130號 田威杰社工收。
4. 請於信封正面書寫 「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臉書專頁L0GO設計活動」，於上班時間親送(以郵戳為憑)或以掛號郵件交寄，如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
5. 收件截止日期: 110 年 11月19日止(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6. 評選辦法

### 第一階段：

### 預計收30件作品並票選網路最佳人氣獎。

* 1. 網路票選期間：110年11月24日中午12:00至11月30日17:00止。
  2. 網路票選公告及參賽作品：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粉絲專頁上（https://zh-tw.facebook.com/%E5%8F%B0%E6%9D%B1%E7%B8%A3%E6%94%BF%E5%BA%9C%E7%A4%BE%E6%9C%83%E8%99%95-205018522851510/）

### 由本縣兒少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共同評選出前五名作品。

第二階段:前五名作品將提交臺東縣政府進入最後階段徵選。

1. 獎勵
2. 入選前五名作品，將頒發獎狀壹紙及便利商店禮券伍仟元整
3. 網路票選-網路最佳人氣獎1名，將頒發獎狀壹紙及便利商店禮券伍仟元整  
   \*以團體參賽者，獎狀每人頒發壹紙，禮券頒發予團體代表人，由團體成員自行決定獎勵金配置，主辦單位不予介入。
4. 洽詢方式：（請於上班時間聯繫，平日9:00-17:00）

### 聯絡人: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台東中心 陳誼珊社工、田威杰社工

### 電話：089-324444#203、216

### E-mail： yishan\_chen@worldvision.org.tw ；weijie\_tian@worldvision.org.tw

1. Line洽詢「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籌備處」https://lin.ee/Wqi47vy
2. 注意事項
3. 參賽者須符合參賽資格，若有資格不符或假冒不實，一經查證發現，主辦單位可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參加本活動之作品須為原創品，不得有任何仿冒抄襲情事，並且未曾公開發表，若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以取消資格並收回頒發之獎品/狀。參加者個人所涉及之著作或智慧財產權侵害行為與辦理單位無關。
4. 參加本活動之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誹謗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參加作品之審查權利，若有違反之情事，將取消參加資格與獲獎資格，並請參加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5. 得獎作品以參加人為著作人，得獎著作人須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內容含電子檔資料，以供後續相關運用。本活動獎項確定時，得獎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原稿及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即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管理及使用單位為主辦單位;將依著作權法享有改作、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各種方式用途自由使用之權利，且均不另行通知。
6. 報名參加者即認同本次比賽辦理之各項規定。本活動如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將於活動網站公告。

**附件一、110年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LOGO徵選活動**

**青少年 □個人□團體 報名表**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作品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代表人)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 | □無學籍 | 年級/科系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信箱 |  | |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
| 臺東縣政府（以下稱本組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本組織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LOGO徵選活動期間，依所蒐集之資料做為訊息通知、行政處理之用，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  二、本組織蒐集之您個人資料，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有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已詳閱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 |  | |

**團體報名參賽者2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 | □無學籍 | 年級/科系 |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
| 臺東縣政府（以下稱本組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本組織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LOGO徵選活動期間，依所蒐集之資料做為訊息通知、行政處理之用，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  二、本組織蒐集之您個人資料，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有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已詳閱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 |  | |

**團體報名參賽者3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 | □無學籍 | 年級/科系 |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
| 臺東縣政府（以下稱本組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本組織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LOGO徵選活動期間，依所蒐集之資料做為訊息通知、行政處理之用，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  二、本組織蒐集之您個人資料，您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有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已詳閱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 |  | |

**附件二、110年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LOGO徵選活動(附件二)**

**作品說明**

（主辦單位填寫）報名編號： .

|  |
| --- |
| 作品圖 |
|  |
| 作品設計理念說明 |
|  |

**附件三、110年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LOGO徵選活動**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主辦單位填寫）報名編號： .

|  |
| --- |
|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 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臺東縣政府（以下稱為乙方）辦理「110年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LOGO徵選活動」，茲同意獲獎後，獲獎作品須為甲方參選人之原創與版權所有（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之作品），並於獎次確定之時，甲方同意其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於評審得獎確定同時讓予乙方，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於必要時不得使用）。乙方得就其著作權享有展出、報導、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甲方不得異議。  甲方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勢者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甲方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品時，甲方願歸還所領獎狀、獎品，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

說明：每位參賽者須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團體參賽者請每位都簽寫乙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